國立體育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
承 辦 人：蔡佩珊
電　　話：03-3283201 轉 1592
傳　　真：03-3971897
電子信箱：luzofun@mail.ntsu.edu.tw

受文者：榜示錄取人員(正取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教字第 09900023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參加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業經錄取為正取生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報到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99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4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，請於規定時間逕自網路報名系統(http://exam.ntsu.edu.tw)登入進行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台端不得異議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請於 99 年 7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畢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請寄送報到切結書)、未於網路報到時上傳照片檔案者，並請寄送一吋照片 2 張，背面須寫姓名，逾期未繳驗學歷證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報到切結書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://academic.ntsu.edu.tw/表件下載/註冊業務項下列印。

四、申請抵免學分者，請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申請流程，相關要點及申請表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相關法規/教學業務相關法規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榜示錄取人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、註冊組、教學業務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